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列警示帳戶之通報與救濟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銀行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 三、背景說明

警示帳戶制度乃為因應詐欺犯罪快速、多層次移轉不法所得之特性，即時阻斷金流而設。其法源依據係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第 3 項規定：「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依此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

由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將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以即時凍結款項，雖有益於追回被害人財產，然而在尚未確定是否為不法所得前，帳戶所有人因此無法動用帳戶資金，對其權益影響甚大。實務上即發生本質為民事糾紛之未返還房租押金事件，因房客提告詐欺，導致房東帳戶被凍結之案例<sup>1</sup>。爰就列警示帳戶之通報性質與救濟相關法制問題，綜整司法實務見解研析探討如后。

---

<sup>1</sup> 宋珮文 林義邦，不退定金挨告詐欺 房東被當詐團凍結帳戶，113 年 4 月 8 日，TVBS 新聞網，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4%B8%8D%E9%80%80%E5%AE%9A%E9%87%91%E6%8C%A8%E5%91%8A%E8%A9%90%E6%AC%BA-%E6%88%BF%E6%9D%B1%E8%A2%AB%E7%95%B6%E8%A9%90%E5%9C%98%E5%87%8D%E7%B5%90%E5%B8%B3%E6%88%B6-122727684.html>，最後瀏覽日期：13 年 4 月 25 日。

## 四、探討研析

### (一) 相關實務見解-「通報」銀行之性質與救濟途徑

依本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均可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列警示帳戶，銀行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警示期限原則為 2 年，須期限屆滿或由原通報機關通報，銀行始得解除限制。再者，該警示帳戶所有人之其他存款帳戶，亦成為衍生管制帳戶，暫停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司法實務上就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銀行之性質及救濟方式有不同見解<sup>2</sup>：

#### 1、性質為觀念通知，不得救濟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案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僅是啟動銀行依規定將之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並為相應後續程序，至於銀行是否遵循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而為，僅涉及就其與存款戶間之消費寄託契約有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及是否會面臨主管機關之監理而已。因此，法院等機關為偵辦刑案需要所為通報，僅係將此有可能成為犯罪工具之帳戶通知銀行，核屬觀念通知，尚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亦非基於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sup>3</sup>。

#### 2、性質為行政處分，循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

依銀行法之授權規定，金管會本於掌理「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之法定權限自得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

<sup>2</sup> 蕭文生，〈警示帳戶通報之法律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13 號判決評析〉，《月旦實務選評》，第 3 卷，第 10 期，112 年 10 月，頁 88-89。

<sup>3</sup>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11 號裁定。

準」與「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事項，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而觀諸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意旨，足見司法警察機關就警示帳戶之認定或解除，具有決定及通報權限，經其認定為警示帳戶並向銀行通報後，即發生銀行應採取本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第2目所規定處理措施之規制效果，銀行並非決定者。司法警察機關認定為警示帳戶，性質上係單方行使公權力對外直接發生限制存款帳戶開戶人取用存款之法律效果，當認為行政處分，與扣押或禁止處分等刑事強制處分尚屬有間。該警示帳戶開戶人自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救濟<sup>4</sup>。

### 3、(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33條扣押命令等刑事強制處分規定之性質與刑事程序之救濟

檢察官命令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銀行凍結聲請人帳戶交易功能之法源依據，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本管理辦法，而檢察官命銀行禁止處分命令之發動及程序，與刑訴法第133條第5項「扣押命令」強制處分固不盡相同，但本質上均係國家機關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藉強制力暫時限制人民就特定財產權(在「扣押」為特定物之所有權，在「禁止處分命令」則係就特定債權等無體財產權)為特定處分行為，且均造成暫時剝奪人民行使特定財產權之結果，基本事實並無不同，本諸體系及立法目的解釋，刑訴法第142條第1項所定「扣押物」之範疇，自應配合刑訴法第133條規定而為擴張解釋包含以發扣押命令就債權為禁止收取或處分之情形，亦即此時聲請人自得依據該項發還扣押物之相關規定(另有實務見解認為得類推適用刑訴法關於「扣押物發還」之規定<sup>5</sup>)，享有向法院請求解除銀行帳戶禁止處分命令之權利<sup>6</sup>。

## (二) 評析與建議

<sup>4</sup>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1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313 號刑事裁定。

<sup>5</sup>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02 號刑事裁定。

<sup>6</sup>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1 號刑事裁定。

現今社會，幾乎不可能有人不與銀行往來，不開設存款帳戶者。鑑於存款帳戶一旦被通報為警示帳戶，對帳戶所有人之經濟生活將造成甚大不便，影響其財產權甚鉅，基於有權利有救濟之法理，對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銀行行為，理應賦予救濟途徑。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13 號判決雖認定其為行政處分，並賦予帳戶所有人循行政訴訟救濟之機會，然而，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而通報銀行，帳戶裡是否涉有刑事案件之不法所得，宜否分由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進行審理？且通報銀行之行為性質如認定為行政處分，則處分相對人為銀行或帳戶所有人？若處分相對人為帳戶所有人，該行政處分僅「通報」銀行，帳戶所有人通常係提領有困難才得知上情，該行政處分有否「合法送達」帳戶所有人？未合法送達是否對當事人產生效力？有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等均有疑義<sup>7</sup>。

反之，若循刑事之救濟程序，亦有商榷餘地。蓋扣押係屬強制處分，原則上採令狀主義及法官保留原則<sup>8</sup>，法院、檢察署依銀行法或本管理辦法通報銀行列警示帳戶，有無遵守刑事訴訟法上相關規範之原理原則？學者應而認為應仿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現為第 13 條）對「禁止處分命令」採書面令狀方式、賦予當事人抗告權般，亦應於銀行法增訂乙條明定警示帳戶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賦予帳戶所有人抗告權<sup>9</sup>。然而，仍須注意者是，洗錢防制法上述規定，僅規範及於法院、檢察官，並不及於司法警察機關，仍有不足<sup>10</sup>。

綜上，有關通報銀行之性質及救濟途徑，實務上既有爭議，建議應於銀行法明確規範之，以杜爭議；至於採取行政救濟或刑事救濟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 787 號、第 772 號、第 759 號等相關解釋意旨，

<sup>7</sup> 蕭文生，同註 2，頁 92-94。

<sup>8</sup> 陳文貴，〈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扣押相關條文立法過程與簡釋〉，《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第 1805 期，105 年 7 月，頁 22。

<sup>9</sup> 何賴傑，〈設立警示帳戶之刑事正當程序〉，《檢察新論》，第 4 期，97 年 7 月，頁 83-88。

<sup>10</sup> 蕭文生，同註 2，頁 96。

關於審判權之劃分，則可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爭議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諸如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相關程序規定、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等）決定之。

撰稿人：方華香